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證券代號:4953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多功能集會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之股數計38,473,61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60,213,754股之63.89%。

出席董事：林憲銘 董事長、蕭清志 董事、彭錦彬 董事、邱丕豹 董事、李紹唐 董事
莊謙信 獨立董事及范成炬 獨立董事。

列席：黃明宏 會計師 及 潘正雄 律師

主席：林憲銘



紀錄：蘇顯榮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詳議事手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議事手冊)

貳、選任事項

案由：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選任。(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二屆現有董事九名(含三名獨立董事)，任期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故擬於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辦理第十三屆董事全面改選。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已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

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九名，茲將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註1)	持有股數 (註2)
董事/ 蕭清志	美國普渡大學 (Purdue Univ.) 電腦博士	美國Integrated Systems, Inc./VP 美國Dow Jones Telerate Systems, Inc./General Manager	緯創軟體(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Limited董事長 WITS America, Corp. 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c. 董事長 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Japan) Inc. 代表取締役	2,951,625
董事/ 緯創數技 投資控股 (股)公司 法人代表 林福謙	逢甲大學 會計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建碁(股)公司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琦景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WiseCap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 董事 B 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長	14,293,424
董事/ 邱丕豹	美國Pace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SAP台灣區總經理 SAS台灣區總經理 Lotus大中華區總經理 瀚宇彩晶業務及行銷副總 IBM大中華區軟體總監	無	0
董事/ 彭錦彬	政治大學企業 管理研究所	智融(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宏碁(股)公司資深副總暨財務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融(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智星(股)公司董事長 智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0
董事/ 淡江大學	淡江大學	1111人力銀行執行長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0

職稱/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註1)	持有股數 (註2)
李紹唐	國際貿易系	晶鑽光電(股)公司執行長 連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美商甲骨文(Oracle)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IBM台灣分公司委外事業群協理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志偉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 工業工程及 管理碩士	IBM/全球技術服務部GTS/總經理	緯創軟體(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652,267
獨立董事/ 莊謙信	美國愛荷華大 學企管碩士	揚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商信孚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漢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商業銀行放款部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 董事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臺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普訊創投(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微軟(股)公司總經理/總裁 倫飛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貝登堡國際(股)公司董事 瑜軒(股)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江朝國	德國漢堡大學 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所)主任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董事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中央再保險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 海峽兩岸保險學術研討會副理事長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監理委員會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委員 國家考試多屆典試委員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任)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教授(兼任)	0

註1：截至民國108年3月22日。

註2：截至民國108年4月26日。

四、擬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十三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面改選事宜。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一、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222	蕭清志	43,403,655 權
7974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34,953,951 權
B1006 xxxxx	邱丕豹	30,396,711 權
J1005 xxxxx	彭錦彬	30,386,573 權
A1111 xxxxx	李紹唐	30,381,302 權
8201	張志偉	30,331,556 權

二、獨立董事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U1200 xxxxx	莊謙信	33,753,710 權
J1019 xxxxx	范成炬	32,528,848 權
Q1208xxxxx	江朝國	32,492,577 權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錄），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 二、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38,473,615 數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35,447,005 (含電子投票 12,602,217 權)	92.13	758 (含電子投票 758 權)	0	0	0	3,025,852 (含電子投票 1,214,508 權)	7.8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53,189,995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19,000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663,147 元後，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96,918,393 元，加計 IFRSs 轉換調整淨額 22,000,000 元，扣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278,00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416,848,241 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162,577,131 元，其中股票股利 60,213,750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 元），現金股利 102,363,381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1.7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

致股東配股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

六、謹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38,473,615 數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35,447,005 (含電子投票 12,602,217 權)	92.13	758 (含電子投票 758 權)	0	0	0	3,025,852 (含電子投票 1,214,508 權)	7.8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七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60,213,750 元，發行新股 6,021,375 股。
- 二、前項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其中股東之股息及紅利之 60,213,750 元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部分，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外，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38,473,615 數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35,445,973 (含電子投票 12,601,185 權)	92.13	1,790 (含電子投票 1,790 權)	0	0	0	3,025,852 (含電子投票 1,214,508 權)	7.8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下表。
- 二、謹請討論。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市</u> 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總公司預計搬遷至新北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捌仟萬元，分為捌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拾貳</u> 億元整，分為 <u>壹億貳</u> 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u>壹億貳</u> 仟萬元，分為 <u>壹仟貳</u> 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之一	新增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u>	配合法規新增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 <u>投保</u> 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設置 <u>執行長</u> 一人，總經理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三條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38,473,615 數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35,447,001 (含電子投票 12,602,213 權)	92.13	763 (含電子投票 763 權)	0	0	0	3,025,851 (含電子投票 1,214,507 權)	7.8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38,473,615 數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35,447,000 (含電子投票 12,602,212 權)	92.13	760 (含電子投票 760 權)	0	0	0	3,025,855 (含電子投票 1,214,511 權)	7.8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38,473,615 數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35,446,995 (含電子投票 12,602,207 權)	92.13	768 (含電子投票 768 權)	0	0	0	3,025,852 (含電子投票 1,214,508 權)	7.8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法令修正及實務作業，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
- 二、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38,473,615 數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35,446,999 (含電子投票 12,602,211 權)	92.13	764 (含電子投票 764 權)	0	0	0	3,025,852 (含電子投票 1,214,508 權)	7.87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錄。
- 三、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股權數為 38,473,615 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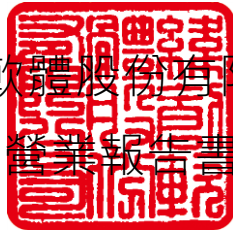
贊成權數	%	反對權數	%	無效權數	%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
34,839,902 (含電子投票 11,995,114 權)	90.55	2,862 (含電子投票 2,862 權)	0.01	0	0	3,630,851 (含電子投票 1,819,507 權)	9.44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本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會議錄音、錄影為準)



一、民國一零七年回顧

一零七年是緯創軟體大躍進的一年，受惠於數位轉型需求與新興數位服務的需求持續，加上營運調整、深耕大客戶策略奏效，一零七年緯軟全年合併營收為歷年來新高，較一零六年成長超過4成，月營收共9次創單月歷史新高；獲利也較一零六年成長一倍以上。

一零七年緯軟營收動能主要來自大陸、台灣成長雙引擎，客戶產業別集中於IT互聯網+、金融、電信、以及製造業。與全球資訊委外市場3~4%的平均年成長率、台灣資訊委外市場2~3%的年成長率相比，緯軟的成長優於資訊服務市場的整體表現。

二、財務報告

一零七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三十九億五千三百萬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二億七千四百萬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二千一百萬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二億五千三百萬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5.22元。整體而言，一零七年公司營收較上一年度成長42%，稅前淨利增加126%，稅後淨利增加132%。

三、研究發展狀況

除了當前客戶所需求的主流技術我們持續掌握，針對有前景的熱門新技術領域我們也設法切入與佈局，目前我們切入的主流新技術包括大數據、AI、金融科技、物聯網等。

延續先前的大數據策略，緯軟持續耕耘大數據倉儲領域，協助客戶進行數位行為分析、數位流程優化、數位通路拓展，提供個人化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達到數據驅動決策之理念。

在AI技術領域，除了人工智慧助理軟體、智能客服之外，我們在AI醫學影像判讀的領域持續精進，並且利用深度學習及電腦視覺（Computer Vision，簡稱CV）的技術，切入AI圖文智慧辨識領域。

四、展望民國一零八年

展望一零八年，我們對資訊服務市場前景表示樂觀，主要在於新興數位服務的需求、現有企業的數位轉型需求、以及產品本地化服務的需求還在增加。過去我們為客戶提供「軟體」的本地化服務，現在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為「新興數位服務」的本地化服務。尤其大數據、AI、金融科技、物聯網等新興領域的需求持續暢旺，在可預見未來10年，我們相信這些領域的數位服務需求依舊會持續成長。

今年緯軟的策略將繼續以緯軟主要市場進行布局，持續深耕台灣、大陸、日本、美國，並更加強調以「客戶」為核心的大客戶經營策略，同時因應發展目標，依功能別成立營運支援、創新研發暨開發、員工共享服務三大中心，做好基本功，將有助於緯軟健康成長。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業績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更努力的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為其銷貨型態之一，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該交易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之認列控管流程；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明細之合理性，並抽樣核對依合約取得履程度之客戶確認函或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時點。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之評價說明，請詳個體

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

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812	34	229,039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47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9,719	1	-	-	2170 應付帳款	23,570	1	51,74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1,107	7	172,922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82	-	1,2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5,213	5	18,2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2,388	9	151,75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	-	114	-	2310 預收款項	-	-	22,42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231	-	6,17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91	-	4,9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6	-	3,224	-	流動負債合計	226,001	10	232,083	18
1410 預付款項	47	-	114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9	-	1,0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8,722	3	58,644	4
流動資產合計	1,000,467	47	430,937	3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68	1	13,314	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090	4	71,958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總計	300,091	14	304,041	23
資產—非流動	13,072	1	-	-	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614	1	3100 股本	602,137	28	438,783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3,294	47	819,054	62	3200 資本公積	717,711	34	255,50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07	1	16,721	1	3300 保留盈餘	583,258	27	375,377	29
1780 無形資產	5,555	-	9,102	1	3400 其他權益	(75,904)	(3)	(48,24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583	-	17,583	1	3500 庫藏股票	-	-	(11,7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15	4	10,709	1	權益總計	1,827,202	86	1,009,679	7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6,826	53	882,78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27,293	100	1,313,720	100
資產總計	\$2,127,293	100	1,313,72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00,085	100	654,9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24,518)	(65)	(503,062)	(77)
營業毛利	275,567	35	151,876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173)	(2)	(10,163)	(1)
6200 管理費用	(242,377)	(30)	(152,183)	(2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92	-	-	-
營業費用合計	(256,858)	(32)	(162,346)	(24)
營業淨利(損)	18,709	3	(10,47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206	-	1,3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153	6	27,506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361	24	90,238	14
7050 財務成本	(16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559	30	119,068	18
稅前淨利	264,268	33	108,598	1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78)	(1)	641	-
本期淨利	253,190	32	109,23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8)	-	(5,6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0	-	(5,6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99	1	(3,21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8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20)	(2)	(27,84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21)	(1)	(27,675)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41)	(1)	(33,27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249	31	75,963	1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2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3		2.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透過其他綜合	備供出售金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8,783	252,874	47,640	8,981	262,231	318,852	(13,396)	-	(7,170)	(20,566)	(23,130)	966,813
本期淨利	-	-	-	-	109,239	109,239	-	-	-	-	-	109,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1)	(5,601)	(31,059)	-	3,384	(27,675)	-	(33,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38	103,638	(31,059)	-	3,384	(27,675)	-	7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2	-	(6,62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85	(11,5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113)	(47,113)	-	-	-	-	-	(47,11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	-	-	-	-	-	-	-	-	11,388	11,354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662	-	-	-	-	-	-	-	-	-	2,6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783	255,502	54,262	20,566	300,549	375,377	(44,455)	-	(3,786)	(48,241)	(11,742)	1,009,6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2,000	22,000	-	(25,786)	3,786	(22,000)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38,783	255,502	54,262	20,566	322,549	397,377	(44,455)	(25,786)	-	(70,241)	(11,742)	1,009,679
本期淨利	-	-	-	-	253,190	253,190	-	-	-	-	-	253,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8)	(2,278)	(9,121)	3,458	-	(5,663)	-	(7,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912	250,912	(9,121)	3,458	-	(5,663)	-	245,2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4	-	(10,9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75	(27,67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77)	(21,677)	-	-	-	-	-	(21,67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354	-	-	-	(43,354)	(43,354)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432,000	-	-	-	-	-	-	-	-	-	552,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70)	-	-	-	-	-	-	-	-	11,742	10,672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1,646	-	-	-	-	-	-	-	-	-	21,6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633	-	-	-	-	-	-	-	-	-	9,63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137	717,711	65,186	48,241	469,831	583,258	(53,576)	(22,328)	-	(75,904)	-	1,827,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268	108,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681	7,723
攤銷費用	5,780	5,36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692)	18,893
利息費用	161	-
利息收入	(1,038)	(1,226)
股利收入	(1,1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3,361)	(90,2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79	2,6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0,351)	(56,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41,76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38,972)	(24,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6,920)	26,3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55)	(5,668)
預付款項減少	67	4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5	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695)	(3,1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19,950)	-
應付帳款減少	(28,178)	(3,22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2	(1,355)
其他應付款增加	40,635	15,30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6)
預收款項減少	-	(8,3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9	1,20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24)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6)	3,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1,001)	295
調整項目合計	(241,352)	(56,6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916	51,976
收取之利息	1,009	1,190
支付之利息	(161)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838	(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02	53,0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08)	(5,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84)	(42)
取得無形資產	(2,233)	(1,8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422)	-
收取之股利	1,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824)	(5,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206,000	-
短期借款償還	(20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1,677)	(47,113)
現金增資	552,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672	11,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95	(35,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773	12,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039	216,9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5,812	229,0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為其銷貨型態之一，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該交易完成程度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之認列控管流程；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軟體開發專案服務收入明細之合理性，並抽樣核對依合約取得履程度之客戶確認函或相關佐證文件，以確定收入

認列之時點。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之評價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5,230	44	910,726	49	2100	短期借款	\$ 44,755	2	43,177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44,594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4,017	1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3,996	37	704,404	3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603	5	134,91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567	1	11,286	-	2219	其他應付款	653,889	22	479,943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410	-	1,64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62	-	6,5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7	-	3,225	-	2310	預收款項	-	-	48,563	3
1300 存貨	-	-	13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437	1	24,365	1
1410 預付款項	39,538	1	17,38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6,90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99	-	91,383	5		流動負債合計	924,065	31	737,545	39
流動資產合計	2,518,321	85	1,740,186	9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81,498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497	4	114,043	6
資產—非流動	13,072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68	-	13,314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6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363	7	127,35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10	2	43,677	2		負債總計	1,136,428	38	864,902	46
1780 無形資產	26,388	1	28,703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469	1	29,610	2	3110	股本	602,137	20	438,783	2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6,170	11	22,791	1	3200	資本公積	717,711	24	255,502	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5,309	15	134,395	7	3300	保留盈餘	583,258	20	375,377	20
資產總計	\$ 2,963,630	100	1,874,581	100	3400	其他權益	(75,904)	(2)	(48,241)	(3)
					3500	庫藏股票	-	-	(11,742)	(1)
						權益總計	1,827,202	62	1,009,679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3,630	100	1,874,58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953,321	100	2,784,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23,926)	(76)	(2,254,306)	(81)
營業毛利	929,395	24	530,328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1,690)	(5)	(124,896)	(5)
6200 管理費用	(520,509)	(14)	(313,65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8)	-	(8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280)	-	-	-
營業費用合計	(722,177)	(19)	(438,638)	(16)
營業淨利	207,218	5	91,69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2,179	1	32,4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31	1	(2,327)	-
7050 財務成本	(1,166)	-	(43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344	2	29,671	1
稅前淨利	274,562	7	121,3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21,372)	(1)	(12,122)	-
本期淨利	253,190	6	109,23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78)	-	(5,6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5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0	-	(5,6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21)	-	(31,0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38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121)	-	(27,67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941)	-	(33,27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5,249	6	75,963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2		2.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13		2.2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38,783	252,874	47,640	8,981	262,231	318,852	(13,396)	-	(7,170)	(20,566)	(23,130)	966,813
本期淨利	-	-	-	-	109,239	109,239	-	-	-	-	-	109,2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1)	(5,601)	(31,059)	-	3,384	(27,675)	-	(33,2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638	103,638	(31,059)	-	3,384	(27,675)	-	75,9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22	-	(6,62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85	(11,5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113)	(47,113)	-	-	-	-	-	(47,113)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	-	-	-	-	-	-	-	-	11,388	11,354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662	-	-	-	-	-	-	-	-	-	2,6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783	255,502	54,262	20,566	300,549	375,377	(44,455)	-	(3,786)	(48,241)	(11,742)	1,009,67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22,000	22,000	-	(25,786)	3,786	(22,000)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38,783	255,502	54,262	20,566	322,549	397,377	(44,455)	(25,786)	-	(70,241)	(11,742)	1,009,679
本期淨利	-	-	-	-	253,190	253,190	-	-	-	-	-	253,1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8)	(2,278)	(9,121)	3,458	-	(5,663)	-	(7,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912	250,912	(9,121)	3,458	-	(5,663)	-	245,24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24	-	(10,924)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75	(27,67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77)	(21,677)	-	-	-	-	-	(21,67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3,354	-	-	-	(43,354)	(43,354)	-	-	-	-	-	-
現金增資	120,000	432,000	-	-	-	-	-	-	-	-	-	552,0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070)	-	-	-	-	-	-	-	-	11,742	10,672
庫藏股轉讓員工認列酬勞成本	-	21,646	-	-	-	-	-	-	-	-	-	21,64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633	-	-	-	-	-	-	-	-	-	9,633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2,137	717,711	65,186	48,241	469,831	583,258	(53,576)	(22,328)	-	(75,904)	-	1,827,20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74,562	121,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57	16,499
攤銷費用	6,333	5,7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8,280	18,451
利息費用	1,166	433
利息收入	(4,629)	(7,103)
股利收入	(1,168)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1,279	2,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97	1,0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115	37,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	23,8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496,897)	(156,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96)	5,811
存貨減少(增加)	137	(79)
預付款項增加	(22,773)	(1,3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54)	1,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6,296)	(150,3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4,224)	-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2,584	(10,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2,2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7,041	73,39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26)
預收款項減少	-	(31,9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3)	10,2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24)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884	38,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1,412)	(111,542)
調整項目合計	(265,297)	(73,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65	47,437
收取之利息	5,884	6,530
支付之利息	(1,975)	(457)
支付之所得稅	(2,937)	(9,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37	43,9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997)	(15,6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91)	(233)
取得無形資產	(3,169)	(2,4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0,26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4,449)	(4,935)
收取之股利	1,16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8,637)	(21,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664,494	693,278
短期借款償還	(662,520)	(684,624)
長期借款舉借	91,261	-
長期借款償還	(1,132)	-
發放現金股利	(21,677)	(47,113)
現金增資	552,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0,672	11,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3,098	(27,1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	(32,4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504	(36,6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0,726	947,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5,230	910,7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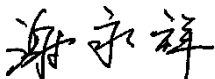
附錄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永祥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錄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196,918,393
加(減)：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22,000,0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918,393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278,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253,189,9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19,00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7,663,147)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16,848,2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1)	(60,213,75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2)	(102,363,3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271,110

註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元。

註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7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規修訂</p>
第三條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p>	<p>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條第28條及第31條之規定認定之。</p> <p>.....</p>	<p>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p> <p>八、<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九、<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十、<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第 四 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u>使用權資產</u>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p> <p>(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p> <p>(二)、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者，不在此授權範圍之內，應適用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p>	<p>配合法規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段以外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除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外，須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員決行後為之。</p> <p>.....</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管理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u>使用權資產</u>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第 六 條	<p>公告申報程序 一、.....</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p>	配合法規 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p>	<p>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二)、……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配合法規修訂
第 八 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適用第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經會計師簽證之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規修訂
第 十 條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	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p>	<p>，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p>	
第十一條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依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p>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就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之交易，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31908號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述情事者，得免適用上述規定：</p> <p>(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p> <p>(二)、.....</p> <p>(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四)、……</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境內外公募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u>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u></p> <p>(四)、……</p> <p>(五)、屬<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公募基金。</p> <p>(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或<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p> <p>(九)、……</p> <p>二、<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u>本公司</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 ……	關係人交易 ……	配合法規 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p> <p>本公司與其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從事<u>下列交易</u>，董事長得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授權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p> <p>三、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p>	<p>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p> <p>(四)、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十四條	<p>……</p> <p>一、……</p> <p>(一)、……</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p> <p>一、……</p> <p>(一)、……</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p> <p>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u>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七條	<p>……</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p>	<p>……</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p>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辦理。	配合法規修訂
第二十八條	其他事項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四、..... 五、..... 六、..... 七、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以下簡稱日本緯軟、)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2)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	其他事項 三、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四、..... 五、..... 六、..... 七、本公司從事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 <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八、 <u>第三項及第七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九、 <u>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十、本公司不得放棄對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Inc.(以下簡稱緯軟(BVI))、Wistron Information	配合子公司更名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對北京宜諾維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緯創緯導軟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以下簡稱日本緯軟、)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Limite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緯軟(BVI)不得放棄對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緯軟)、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日本緯軟不得放棄對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 (Japan) Inc.(2)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北京緯軟不得放棄對北京宜諾維智科技有限公司、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第二十九條	<p>……………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u>查核</u>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u>查核</u>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配合實務修訂
第四條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 <u>或其授權之人</u> 決定之。	配合實務修訂
第五條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之國外子公司間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 <u>百分之百</u> 之國外子公司間，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第六條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訊觀測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九條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期限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p>	<p>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貸與金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p>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限額貸出部份，應分期收回之。 <u>一、本公司從事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本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u>一、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u> <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六條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 四 條	<p>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30%為限。</p>	<p>一、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簽證</u>或會計師核閱<u>財務報表報告</u>所示之淨值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u>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外，一律以不超過淨值的30%為限。</u></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u>查核簽證</u>或會計師核閱<u>財務報表</u>之淨值為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u>除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報告所示之淨值的50%為限外，一律以不超過淨值的30%為限。</u></p>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第 七 條	<p>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p>	<p>一、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對外為背書保證，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及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備查，本公司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公告申報。</p> <p>二、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p>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原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u>三、二、本公司轉投資控股50%以上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p>	
第十條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按月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長期性質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p>	配合法規及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四條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p> <p>二、...</p> <p>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決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二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應訂定<u>改善</u>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該背書保證關係，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之背書保證金額如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嗣後超過所訂額度時，就超限部分應訂定<u>改善</u>計劃於一定期限終止，並報告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一、本公司為他人<u>重大</u>背書或提供<u>重大</u>保證，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u>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行之。</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p>	因應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本條及第十七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一、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常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八條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蕭清志	緯創軟體(股)公司副董事長暨總經理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Limited 董事長 WITS America, Corp. 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Inc. 董事長 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軟件(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董事長 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Japan) Inc. 代表取締役
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 控股(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福謙	緯創資通(股)公司幕僚長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 建碁(股)公司董事 鼎創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景軟體(股)公司董事 育碁數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琦景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宗盈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馬雅資訊(股)公司董事 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緯創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沛爾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Hartec Asia Pte. Ltd. 董事 WiseCap (Hong Kong) Ltd. 董事長 Hukui Biotechnology Corp. 董事 B Temia Asia Pte Ltd. 董事長
董事	彭錦彬	友達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建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緯創資通(股)公司董事 啟碁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融(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智星(股)公司董事長 智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	李紹唐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志偉	緯創軟體(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緯創軟件(武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乾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莊謙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Taiwan Opportunities Fund Ltd 董事 蔚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范成炬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貝登堡國際(股)公司董事 瑜軒(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江朝國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